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書正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 事故現場照片、保全簽收紀錄。
 - (三) 警方報案三聯單及失竊證明(詳載損失清單) 起訴書或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 (四) 損失明細(日報表、結報表、異常交易紀錄表)
 - (五) 櫃檯/庫存現金管理規則、實施要領、作業程序。
 - (六) 內部稽核報告或檢討報告。
 - (七) 賠款同意書—須加蓋大、小章。
 - (八)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